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林進女
陳哲三
鴻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賢

相 對 人 周壽珍

陳銘欽

陳銘德

陳如婷

陳旗勝

陳坤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、二「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 年度重
02 訴字第378 號判決，並於112 年5 月8 日確定在案，故依上
03 開規定，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利息起算日應適用修法前之
04 規定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6 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附表一、二「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
07 額欄」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
08 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
09 %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15 計算書：112年度司聲字第335號

16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519,936元	聲請人預納
總 計		519,936元	

計算式：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一、判決主文諭知：訴訟費用關於本判決第一、二項部分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；關於本判決第三、四項部分由原告(聲請人)陳哲三、鴻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(相對人)周壽珍、陳銘欽、陳銘德、陳如婷、陳坤山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二、聲請人起訴時除請求本判決主文第一至四項之內容外，另有請求拆屋還地及損害賠償，訴訟標的價額共計57,712,432元，並繳納裁判費519,936元，嗣聲請人撤回拆屋還地及損害賠償之部分，則該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(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)。

三、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關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裁判費為345,928元(計算式： $519,936 \times 38,397,745 / 57,712,432 = 345,928$)；第三、四項關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裁判費為58,941元(計算式： $519,936 \times 6,542,437 / 57,712,432 = 58,941$)。

17 附表一：314地號土地(訴訟費用345,928元)

18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林進女	38429/180000	73,854元
2	陳哲三	0000000/00000000	116,170元
3	鴻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244653/0000000	42,316元
4	周壽珍、陳銘欽、 陳銘德、陳如婷	4/36	38,436元
5	陳旗勝	0000000/00000000	40,286元
6	陳坤山	9071/90000	34,866元

02

附表二：315地號土地（訴訟費用58,941元）

03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陳哲三	41144/100000	24,251元
2	鴻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41144/100000	24,250元
3	周壽珍、陳銘欽、 陳銘德、陳如婷	1107/10000	6,525元
4	陳坤山	3321/50000	3,915元